　　　　　　　　　　　　　　　　　　　　　　　　　　　　　議案編號：2021100174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174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鍾佳濱、郭國文等20人，鑒於全球物價飛漲、通膨嚴重，導致我國實質薪資縮減、貧富差距擴大，現行社會救助制度對於國人最低生活費之變動及計算方式卻無法適時反映經濟弱勢之實際扶助需求，低收入戶收入增加後停止扶助之設計亦造成其不敢脫貧之困境，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秀芳　　鍾佳濱　　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陳冠廷　　郭昱晴　　何欣純　　羅美玲　　王正旭　　黃　捷　　洪申翰　　王美惠　　吳思瑤　　陳秀寳　　吳琪銘　　蔡易餘　　陳俊宇　　范　雲　　李坤城　　許智傑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生活重建、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第二條　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 增列生活重建以實現社會救助法設立之精神 |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三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 鑒於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增加，國內通膨亦使得國人生活成本增加，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始能調整最低生活費門檻之規定顯無法立即反映貧窮人口，亦無法及時調整貧窮線，使陷入生活困境之民眾無法近用政府救助資源，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三始得調整之。 |
|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主管機關應評估維持其生活自立，並得視其增加收入之比例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 實務上許多接受扶助者應害怕一旦工作，僅略高於貧窮線的收入將使其失去健保、就學及居住等相關補助，因此選擇不進入勞動市場，繼續停留於可受扶助之生活水準，進而有違本法「協助中低收入戶及遭受急難災害者自立」之精神，顯有設置階段式脫貧措施之必要，幫助中低收入戶者重返職場及社會，爰修正本條，主管機關應經過相關評估，並以比例漸進式調整扶助等級。 |